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1 年 05 月 04 日第 278 次系務會議訂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3 年 05 月 09 日第 291 次系務會議修正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7 年 03 月 09 日第 31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9 年 06 月 16 日第 324 次系務會議修正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13 年 06 月 04 日第 340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博士班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之組成：小組委員由 5-9 人組成，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就相關領域推薦，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報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中有關在職生之報名資格外，並須於報到時須繳交在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入學考試：
 - (一)分資料審查及口試 2 項，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佔入學考試總成績 40% 及 60%。
 - (二)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以去除離均差超過 2 個標準差之個別評分後，求其均數計之。
 - (三)資料審查由各組校內、外相關試務委員會主審，於審查會時提出說明，再由全體試務委員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研究計畫 50%。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學術性。
 2. 已發表著作(包含碩士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0%。重點為著作或資料水準、篇數及其與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 (四)口試：考生參加口試時，其預定指導教授得列席(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列席得以書面或委託相關教授列席)，補充相關說明事項，但不評分，資料審查亦同。
- 五、招生作業流程：
 - (一)資料審查。
 - (二)口試。
 - (三)試務小組決定錄取標準及名單。
 - (四)送校招生委員會。
- 六、入學考試成績錄取標準由該年度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訂定之。
-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